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2056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07 被 告 吳文秀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3 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
16 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壹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3,297元，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
24 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
25 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
26 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
27 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9時16分許，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
3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及立德路口處，因起步時未注意來車狀

01 況，故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潘信全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
02 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3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7萬3,297元
04 （含工資1萬7,880元、烤漆1萬6,133元、零件3萬9,284
05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297元，及自
07 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0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1 人登記聯單、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
12 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
13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0月23日基警二分五
14 字第114024031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
27 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
28 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2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
3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31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

02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3萬7,941元：

03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6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萬3,297元（含工資
09 1萬7,880元、烤漆1萬6,133元、零件3萬9,284元），並同意
10 折舊（見本院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車
11 輛於105年10月出廠（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
12 9頁），至113年4月14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7年6
14 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5 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
17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
18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9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
20 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21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2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3,928元（計算式：3萬9,28
23 4元 \times 1/10殘值=3,928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
24 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7,880元、烤漆1萬6,133元，則原
25 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萬7,941元（計算式：零件3,928元
26 +工資1萬7,880元+烤漆1萬6,133元=3萬7,941元）。

27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3萬7,941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76元（3萬7,941元÷7
02 萬3,297元×1,500元=776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04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紫君